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月17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其中董事孔晓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项洪伟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，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。

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详见2017年2月2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